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4762
聯絡人：葉恬儀
電 話：04-3706113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1003493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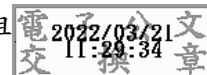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召集學校所報「花蓮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簡章」修正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召集學校111年3月15日花農教字第1110200047號函。
- 二、本部前於111年1月13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002245C號函備查旨揭簡章在案；後經本部於111年3月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028414號函核准國立玉里高級中學調整招生科班，貴召集學校配合修正招生科別及名額部分，本部同意備查。
- 三、請於旨揭簡章封面自行加註本次修正之核定及備查日期與文號，並將修正後簡章公告於貴召集學校網站首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花蓮縣政府，請於修正簡章公告後，函知所屬學校加強宣導，以維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111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召集學校

副本：花蓮縣政府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召學校、111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、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工作小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



花府 111/03/21

